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上级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全面实施初中阶段义务教育，完成初中段学历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光谷教育。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核定的事业编制为 45 人。在职实有人数 99 人，其中：事业编 39 人，聘用编 60 人。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6.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表7.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表8.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73.2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73.24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3,033.14 万元，项目支出 40.1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73.2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073.2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033.1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 40.10 万元（主要用于小学教育）。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33.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33.1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637.3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5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

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离休人员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99.29万元，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万元，高于2020年的0.7万元。其中：

（1）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万元，高于2020年的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油耗和维修费用均有所增加；（3）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市光谷第八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073.24万元，比2020年预算

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高新区入学人数增长，教师人数增长，以及资助人数增加导致相关开支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3,07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3.24 万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3,07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3.14 万元，占 98%；项目支出 40.10 万元，占 2%(其中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名称及职责变更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名称及职责变更。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光谷八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 2431.7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净额 33.24 万元，固定资原值 3184.8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398.54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

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教育电视台(项)：反映教育电视台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工读学校的支出。

1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